**潮州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**

**使用管理办法**

**一、目的**

为规范和管理潮州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(以下简称“LOGO标志”)的使用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二、范围**

适用于使用T/CBCSIA 1-2022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的单位。

**三、职责**

1、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（下称“协会”）：负责对LOGO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，对违反本办法且劝告无效的，提交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；

2、LOGO标志使用人（下称“使用人”）：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积极配合协会的监督管理。

**四、工作内容**

1、LOGO标志样式



2、LOGO标志所有权

LOGO标志作为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备案，协会是该商标的唯一注册单位。

3、使用要求

凡要求在产品包装上使用LOGO标志的，需与协会签订《智能坐便器 团体标准LOGO标志使用承诺书》，其产品必须执行T/CBCSIA 1-2021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该标准的要求。

4、产品检测

凡是签订《智能坐便器 团体标准LOGO标志使用承诺书》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LOGO标志的使用人，产品须按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，检测合格方可在该产品加贴LOGO标志。该产品在一年内若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的，使用人应自觉停止使用LOGO标志。产品质量经整改合格后，需重新申请方可使用LOGO标志。在产品不合格的情况下仍然使用LOGO标志的，协会有权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LOGO标志，直至诉诸于法律程序。

5、LOGO标志印刷要求

LOGO标志是我市“智能坐便器”的一个重要质量标志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图样、大小比例、字体以及颜色搭配等要求规范使用LOGO标志，不得随意改变图形颜色或使用任意字体。

6、LOGO标志的使用

加施在产品上的LOGO标志应符合本办法的要求，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，但图案、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。

7、LOGO标志的其它使用

在产品包装物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标识，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，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。

**五、相关文件**

1、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使用承诺书

2、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T/CBCSIA 1-2022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

 2022年6月20日

**潮州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**

**使用承诺书**

潮州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是我市“智能坐便器”的一个重要质量标志，为共同维护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品牌形象，确保产品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承诺人特向“LOGO标志”持有人—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承诺人保证按《智能坐便器团体标准LOGO标志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所有义务。

二、诚实提交有效的相关证照复印件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（盖公章）。

三、 保证不擅自将《智能坐便器》团体标准LOGO标志转让他人在产品包装上使用，一旦违反规定，取消使用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主动配合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对LOGO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：企业留存一份，潮州市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留存一份，律师所备案一份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(签字或盖章)；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 ；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；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**附件：**

1.承诺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
2.承诺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；

4.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。

　 2022年 月 日